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6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80502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撥款清冊乙份 (A49000000B108050215500-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(108)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學金核發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凡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僑生，憑107學年度學行成績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(80分)以上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碩、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- (四)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澳門學生，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亦得申請。
- (五)108年度已獲領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者，明(109)年不得以107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本會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办理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應於108年10月11日前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  
(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)，線上填寫、  
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7學年度  
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  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- 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  
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本會。
- (四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  
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周知貴校僑生同學提出申請，嗣於本會「對外獎學金申  
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[https://ocsap.  
ocac.gov.tw](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)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  
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- (二)於108年10月25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  
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(如附件)函送本會，相  
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本  
會。
- 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本會聯絡人林逸  
瑋([iwlin@ocac.gov.tw](mailto:iwlin@ocac.gov.tw))，俾利彙辦。

四、撥款清冊電子檔請逕至僑生服務圈網站([http://ocs.ocac.  
net](http://ocs.ocac.net))/僑生服務/輔導與補助/獎助學金/獎勵學行優良僑生  
獎學金/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表單項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2019/09/02  
12:56:42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